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92号

关于灵璧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灵璧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山南社区、刘赵村，灵璧县人民政府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3.5720 公顷（耕地 13.12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228 公顷；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1497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3.844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灵璧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3.1290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灵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

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灵璧
县人民政府
